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挂牌转让济南市泰山大厦 16-18 层房产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济南市泰山大厦 16-18 层房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于持续发展主营业务前提下，盘活存量低效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严谨客观评估，转让价格将以不低于评估值并经公开挂牌后确定，公平合理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月永、刘海英、孟庆强

2019 年 10 月 11 日